

填写教职工的信息

填写办公室所在楼宇  
及房间号

填写需要绑定 IP 的电脑  
的 MAC 地址(物理地址)

## 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用户申请登记表 (用户存档)

用户信息			IP 申请内容		
单位名称	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	IP 安装地点		
用户名	用户姓名	电话	校园网信息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, 需要布线
电子邮件			网卡地址		
联系地址			申请 IP 数目	网线编号	
校园卡号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申请服务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维护用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支持用户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支付 付款地点: 校信息化办公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内转帐 请附财务部门有关单据 转帐单编号:		网络端口

### 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 IP 用户协议书

不需要填

本协议由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化办公室(以下简称信息办)与本校申请校园网 IP 用户共同签订。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。用户有权享受协议中给予的权力, 同时必须按规定承担应尽的责任, 不得违反本协议的条款。

#### ★ 信息办承诺:

1. 信息办负责学校校园网 IP、域名的统一规划、分配、调整和管理。
  2. 信息办在用户申请手续完成(包括: 用户手册信息填写完整、经费到位、网络布线施工结束等)后三个工作日内, 向用户提供回执和相应的服务。
  3. 信息办负责校园网 IP 地址的日常维护工作, 包括 IP 地址和网卡地址的绑定、IP 地址的监管和网络故障检测、管理 IP 地址的自动分配等。
  4. 信息办有责任帮助用户解决由于网络链路故障、IP 地址盗用等引起的网络问题。
- 对于申请服务支持的用户提供桌面技术支持, 且将向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。
- 对于申请自维护的用户不提供桌面技术支持, 但有责任保障用户信息端口网络功能正常。
5. 对于用户操作系统缺陷、防火墙软件设置错误等引起的网络问题, 信息办不提供技术支持。
  6. 信息办有权根据特殊情况(如: 产生国际流量的 IP 地址、被盗用的 IP 地址、计算机受到病毒影响等)对用户 IP 地址进行绑定、更换、封锁、关闭等强制措施。

7. 若因国际国内线路中断、设备装置失误及国外通信或设备故障等事故导致信息的延误或丢失, 信息办不承担责任。

8. 信息办不干涉用户自由通信, 不向外泄露用户正常网络使用信息。

#### ★ 用户承诺:

用户保证遵守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遵守执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遵守执行《上海师范大学计算机校园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, 不得通过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若做出有悖于国家法律或计算机网络规定的活动, 用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用户保证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, 并对学校采取的必要措施进行积极配合。

用户保证遵守与之通信国家的相应法律法规, 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使用固定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, 享有对该 IP 地址的专用权, 用户保证承担该 IP 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。

用户自备终端通信设施, 及计算机软硬件等必需设备, 由于以上设备问题影响校园网开通, 用户责任自负。

个人用户保证只有户主通信, 不得借与他人使用。

接入校园网的用户机必须按照信息办对用户的要求来进行安全防护。

学校已经向校园网用户提供免费病毒防护软件, 详细服务介绍请用户访问信息办网站: <http://xxb.shnu.edu.cn>

校内 windows 系统补丁更新服务地址: <http://sus.shnu.edu.cn>

要求用户必须定期为自己的操作系统作更新维护, 对于不愿安装学校统一提供的病毒防护软件的用户, 要求必须使用正版并且能不断更新病毒代码的防护软件。如果在技术支持中发现用户拒绝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, 信息办有权力停止对其提供技术支持, 情况严重者将取消校园网服务。

用户不得私自建立内网, 并利用校园网 IP 设置代理服务器。

用户不得擅自盗用、挪用、转让校园网 IP 地址。如有特殊需要, 用户可提交申请, 经信息办批准后, 方可执行。

用户负责人网络信息的管理并且应按规定及时缴纳通信费等费用。

用户同意信息办出于系统维护等原因, 在未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, 对用户的相关信息作删除、更新等操作。

由信息办安装调试的网络环境, 用户签名意味着承认安装调试成功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一份留用户, 一份在信息化办公室存档。有效期为 1 年, 期满时若未收到任一方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协议, 则自动延续, 继续有效。用户或信息办任一方要中断本协议时, 用户 IP 信息保留至所在自然月结束, 在此期间该 IP 产生的通信费用仍由用户支付。此协定自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我作为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 IP 用户，同意遵守上述协议条款，如违反本协议，不适当使用校园网，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部门意见：

申请人确认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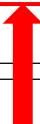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\_\_\_\_\_

教职工签字
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部门盖章：

盖学院章



## 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用户申请登记表 (信息办存档)

用户信息			IP 申请内容		
单位名称			IP 安装地点		
用户名	电话		校园网信息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, 需要布线	
电子邮件			网卡地址		
联系地址			申请 IP 数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网线编号
校园卡号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申请服务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维护用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支持用户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支付 付款地点: 校信息化办公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内转帐 请附财务部门有关单据 转帐单编号:				

### 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 IP 用户协议书

本协议由上海师范大学信息化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信息办）与本校申请校园网 IP 用户共同签订。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。用户有权享受协议中给予的权力，同时必须按规定承担应尽的责任，不得违反本协议的条款。

★ 信息办承诺：

1. 信息办负责学校校园网 IP、域名的统一规划、分配、调整和管理。
2. 信息办在用户申请手续完成（包括：用户手册信息填写完整、经费到位、网络布线施工结束等）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向用户提供回执和相应的服务。
3. 信息办负责校园网 IP 地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包括 IP 地址和网卡地址的绑定、IP 地址的监管和网络故障检测、管理 IP 地址的自动分配等。
4. 信息办有责任帮助用户解决由于网络链路故障、IP 地址盗用等引起的网络问题。

对于申请服务支持的用户提供桌面网络技术支持，且将向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。

对于申请自维护的用户不提供桌面技术支持，但有责任保障用户信息端口网络功能正常。

5. 对于用户操作系统缺陷、防火墙软件设置错误等引起的网络问题，信息办不提供技术支持。
6. 信息办有权根据特殊情况（如：产生国际流量的 IP 地址、被盗用的 IP 地址、计算机受到病毒影响等）对用户 IP 地址进行绑定、更换、封锁、关闭等强制措施。

7. 若因国际国内线路中断、设备装置失误及国外通信或设备故障等事故导致信息的延误或丢失，信息办不承担责任。

8. 信息办不干涉用户自由通信，不向外泄露用户正常网络使用信息。

★ 用户承诺：

用户保证遵守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执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守执行《上海师范大学计算机校园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通过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若做出有悖于国家法律或计算机网络规定的活动，用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用户保证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学校采取的必要措施进行积极配合。

用户保证遵守与之通信国家的相应法律法规，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使用固定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，享有对该 IP 地址的专用权，用户保证承担该 IP 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。

用户自备终端通信设施，及计算机软硬件等必需设备，由于以上设备问题影响校园网开通，用户责任自负。

个人用户保证只有户主通信，不得借与他人使用。

接入校园网的用户机必须按照信息办对用户的要求来进行安全防护。

学校已经向校园网用户提供免费病毒防护软件，详细服务介绍请用户访问信息办网站：<http://xxb.shnu.edu.cn>

校内 windows 系统补丁更新服务地址：<http://sus.shnu.edu.cn>

要求用户必须定期为自己的操作系统作更新维护，对于不愿安装学校统一提供的病毒防护软件的用户，要求必须使用正版并且能不断更新病毒代码的防护软件。如果在技术支持中发现用户拒绝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，信息办有权力停止对其提供技术支持，情况严重者将取消校园网服务。

用户不得私自建立内网，并利用校园网 IP 设置代理服务器。

用户不得擅自盗用、挪用、转让校园网 IP 地址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用户可提交申请，经信息办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
用户负责人网络信息的管理并且应按规定及时缴纳通信费等费用。

用户同意信息办出于系统维护等原因，在未事先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，对用户的相关信息作删除、更新等操作。

由信息办安装调试的网络环境，用户签名意味着承认安装调试成功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一份留用户，一份在信息化办公室存档。有效期为 1 年，期满时若未收到任一方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协议，则自动延续，继续有效。用户或信息办任一方要中断本协议时，用户 IP 信息保留至所在自然月结束，在此期间该 IP 产生的通信费用仍由用户支付。此协定自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<p>我作为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 IP 用户，同意遵守上述协议条款，如违反本协议，不适当当地使用校园网，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 <p>申请人确认（签字）: _____</p> <p>日期: _____</p>	<p>部门意见:</p> <p>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: _____</p> <p>部门盖章: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